

## 第五課 出埃及記 拯救與立約

### 一、導論

1. 這是摩西五經的第二卷，作者是摩西。寫作年代大約是西元前 1500 年。
2. 摩西五經又稱為律法書，但嚴格來說，創世記並沒有出現過神所頒佈的律法，一直到出埃及記才開始出現。
3. 出埃及記可以分成兩大部份：
  - a. 拯救—出 1-18 章。記載神藉摩西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並到達西奈山的經過。
  - b. 立約—出 19-40 章。記載神藉摩西在西奈山上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經過。

### 二、拯救 (出 1-18 章)

#### A. 以色列人成為奴隸 (出 1 章)

1. 雅各一家共 70 人從迦南地來到埃及。他們住在埃及，並且開始生養眾多。經過大約 400 年，以色列家已經成為一個人數眾多的民族。
2. 有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法老起來治理埃及地，他發現以色列民的人數比埃及人還多，恐怕會威脅到埃及的安全。因此他採取嚴厲而殘忍的政策，把以色列人當成奴隸，逼迫他們做各樣苦工。同時，為了限制以色列人口的成長，埃及王下令，所有以色列人生的男孩都要殺死，丟在河裡。這應驗了創 15:13 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

#### B. 呼召摩西 (出 2-4 章)

1. 為了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創 15:14)，神揀選並呼召摩西，要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回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迦南地。
2. 摩西是以色列利未支派的人，從小就被法老的女兒收養，在埃及王宮長大。摩西 40 歲時打死了一個欺壓以色列人的埃及人，因此要逃到米甸曠野，在那裡居住了 40 年。
3. 摩西 80 歲時，神在曠野的何烈山，也就是西奈山上，藉著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的荊棘向摩西顯現。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並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帶他們回到神所應許的、那美好寬闊、流奶與蜜的迦南地。摩西本來不願意照著神的吩咐去做，因為他認為自己沒有資格，也沒有說話行事的能力，又是孤單一人，如何能夠去跟法老交涉，要法老放了以色列人呢？
4. 神做了 3 件事，幫助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去做。

- a. 神告訴摩西，神的名字是“耶和華”，意思是“自有永有”。神是自己存在，而且永遠存在的那位。神用“耶和華”這個名字告訴摩西，不要認為自己沒有資格，因為自有永有的耶和華神必定與摩西同在。
- b. 摩西認為自己沒有說話行事的能力，因此神賜給摩西行神跡的能力，也賜給摩西說話的口才，使他能夠說當說的話。
- c. 摩西認為自己只是孤單一人，因此神派摩西的哥哥亞倫成為他忠實的同伴，可以與摩西一起去執行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任務。

#### C. 出埃及 (出 5-18 章)

神藉著摩西施行許多神跡奇事，最終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到達神當初向摩西顯現的西奈山。

1. 耶和華是誰？—摩西和亞倫在法老面前，以耶和華神的名義，要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但是法老不願意。法老的心剛硬，不肯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更說：“耶和華是誰” (出 5:2)！因此神就在埃及全地降下 10 個大災，讓法老最終不得不同意，只能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事實上，整卷出埃及記最主要的寫作目的，就是要回答“耶和華是誰”的問題。對信神與不信神的人來說，這個問題有截然不同的答案。
  - a. 對信神的人—在出 6:2-8，神不厭其煩地宣告，他是耶和華。而神也解釋了“耶和華”這個名字對以色列人的意義：
    - ① 耶和華是拯救以色列人的神；
    - ② 耶和華是為以色列人實現應許、守約施慈愛的神。對於相信神的人來說，耶和華是那位施行拯救、守約施慈愛的神。
  - b. 對不信神的人—對於不信神的人來說，神最後會用另一種不同的面向，讓他們認識耶和華是誰。在出 7:3-5，12:12 及 14:4 這 3 段經文中，神一而再、再而三地宣告，他會讓埃及人知道他是耶和華，但是神要用的方式卻是降下災禍、擊殺長子，還有攻擊刑罰！因此，對不信神的人來說，耶和華會向他們顯明自己是施行審判、刑罰降災的神！
  - c. 羅 11:20、22 也有類似的提醒。我們必須知道神既是慈愛憐憫的，也是公義正直的；如果我們不想經歷神的嚴厲，渴望能常常經歷神的恩慈，我們就要持續不斷地相信神！這樣就能夠長久在神的恩慈裡，不斷經歷神的慈愛與憐憫。
2. 逾越節

- a. 神的恩慈和嚴厲，特別表現在逾越節事件當中。為了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在埃及全地降下 10 個大災；其中最嚴厲的，就是第十災—殺長子之災（出 11：4-6）。
- b. 在這麼嚴厲的災殃之下，神命定只有一個方法可以使人不遭此災，就是藉著逾越節羔羊的血（出 12：11-13）。藉此，神越過塗了羔羊之血的房屋，不擊殺裡面的人。因著神的慈愛與憐憫，他藉著摩西把這個得救的資訊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相信神所說的話及聽從神的吩咐，將血塗在房屋上，神嚴厲的刑罰就不臨到以色列人身上。凡是被羔羊之血所遮蓋的人，都可以因著神的恩慈，得到完全的平安。
- c. 林前 5：7 教導我們，其實出埃及記記載的逾越節事件，是預表耶穌基督為了拯救人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逾越節羔羊，因著他流出來的羔羊之血，人的罪得著赦免，生命得著救贖，不需承受神憤怒而嚴厲的審判。
- d. 彼前 1：17-19 指出，因著神的慈愛與憐憫，神讓耶穌基督為我們捨身流血，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並且藉著新舊約聖經，把這個得救的資訊告訴我們。當我們願意相信神藉著聖經所說的話，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生命的救主，我們的生命就能夠得著拯救，被逾越節羔羊耶穌基督的寶血所遮蓋，得到完全的平安。

### 三、立約（出 19-40 章）

#### A. 立約目的

1. 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曠野的西奈山，也就是神一開始向摩西顯現、呼召摩西的地方。神呼召摩西再次上西奈山，在山上藉著摩西和以色列人立下盟約。
2. 神和以色列人立約，讓他們成為屬神的子民，並與神建立美好的親密關係；但這不單是他們的特權，也是神賦予他們的責任（出 19：3-6）。
  - a. 以色列人要歸於神，作祭司的國度—他們有責任帶領萬民來歸向神，讓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藉著他們和神建立美好的親密關係。
  - b. 以色列人要歸於神，為聖潔的國民—他們有責任彰顯神的聖潔，使聖潔的神得著完全的榮耀。
3. 為了幫助以色列人完成責任，神賜下律法（出 19-24 章）和會幕（出 25-40 章）給他們，藉此告訴他們，耶和華神是聖潔公義的，也守約施慈愛；也教導他們要如何與聖潔公義又守約施慈愛的神建立美好的親密關係，以致他們可以真正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 B. 賜下律法（出 19-24 章）

1. 羅 7：12 說：“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神藉著律法來教導以色列人，哪些事情是聖潔的，是神看為好、看為良善、可以討神喜悅的；哪些事情是不聖潔的，是神看為邪惡、不能討神喜悅的。
2. 全部律法都是以十誡為中心思想。
  - a. 第一至四誡—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除了耶和華神以外，人不可有別的神；也不可敬拜任何神像；更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並要在 6 日工作後的第七日休息，遵守耶和華所定的安息日。
  - b. 第五至十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要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更不可貪戀別人一切所有的。
3. 其他所有的律法，都是以十誡為中心思想而衍生出來的。所有律法都可以歸納為兩大範圍—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4. 藉著聖潔的律法，以色列人可以與神、與人建立美好的關係，更可以因著遵行聖潔的律法，使所有人都認識到耶和華神是聖潔公義並慈愛憐憫的，讓神的聖名得著完全的榮耀。

#### C. 賜下會幕（出 25-40 章）

1. 中文“會幕”的意思是“相會的帳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出 29：42-43 指出，會幕是神與以色列人相會、和以色列人說話的地方。會幕也彰顯了神最終極的心意，就是他渴望住在人的中間，親自與人同在（參啟 21：3）。
2. 神與人同住的方式，就是在人間設立他的帳幕，也就是會幕。藉著會幕，神可以住在人的中間，但是製造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出 25：8-9）。人要與神同在，並不是容易的事，因為神是聖潔的，人若沒有準備好就不能來到神面前。隨便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就會因為冒犯神而被神所擊殺！
3. 出 32 章記載以色列人冒犯神的一段可悲插曲。以色列人完全沒有準備好要與聖潔的神相會，他們甚至趁著摩西還在西奈山上便在山下製造和敬拜金牛犢，冒犯了聖潔的神，以致神差一點就把以色列民全然滅絕！後來雖然因著摩西求情，神並沒有除滅所有以色列人，但神還是讓 3,000 人被擊殺，作為金牛犢事件的警戒！
4. 為了使人可以平安地來到聖潔的神面前，神設立了會幕，並設立各樣在會幕裡敬拜神的儀式，使人可以親近聖潔的神。